

证券代码：837656

证券简称：瑞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

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56	瑞宝股份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欧阳达、许程智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,560,937.15 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11.56%；实现净利润为 1,990,207.54 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90.75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决议 2023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1日上午9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余汪西

联系电话：0825-2333123

传真：0825-233323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董事会秘书余汪西办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